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13,941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33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3.07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3.07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	2	13,941,166	14,479,915
銷售成本		(12,661,988)	(13,158,425)
毛利		1,279,178	1,321,490
其他收入	4	127,695	136,8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5,924)	(46,3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	(1,510,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46)	(97,263)
行政費用		(696,816)	(676,084)
財務成本	6	(43,890)	(89,61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61,426)	(1,833,87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82)	(47,255)
除稅前虧損	7	(2,174,611)	(2,842,064)
所得稅費用	8	(72,533)	(67,652)
本年度虧損		(2,247,144)	(2,909,716)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32,985)	(3,085,591)
非控股權益		185,841	175,875
		(2,247,144)	(2,909,716)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3.07)	(3.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247,144)</u>	<u>(2,909,716)</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6	(12,864)
指定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012)	(24,609)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44	(327,76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49)	(1,3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41,509</u>	<u>(366,591)</u>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	<u><u>(2,205,635)</u></u>	<u><u>(3,276,307)</u></u>
本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95,713)	(3,446,103)
非控股權益	190,078	169,796
	<u><u>(2,205,635)</u></u>	<u><u>(3,276,3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0,482	471,138
使用權資產		69,590	81,408
無形資產		200,455	216,839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09,514	3,353,6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13	3,181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328,559	328,559
		2,069,751	4,484,565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79	145,0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60,748	1,159,976
合約資產	13	3,522,425	4,005,6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36	68,80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45	312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59,528	46,284
可收回稅項		4,175	8,270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54,310	652,981
衍生財務工具		-	6,01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975	8,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880	80,507
原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57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6,970	1,973,858
		7,715,028	8,157,4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962,328	4,619,521
合約負債		1,377,000	966,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98	25,267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9,020	3,85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63	1,363
租賃負債		55,703	63,302
稅項負債		79,904	56,232
銀行貸款		88,344	1,053,196
		5,600,260	6,788,906
流動資產淨額		2,114,768	1,368,5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84,519	5,853,10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1	11,499	14,207
超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責任		767	4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
租賃負債		9,250	20,261
銀行貸款		470,000	-
其他應付賬款		2,420	1,345
債券		57,583	55,636
		557,269	101,238
資產淨額		3,627,250	5,751,8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55,382	4,56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4,694	4,643,718
非控股權益		1,192,556	1,108,153
總權益		3,627,250	5,751,871

附註：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本集團制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引用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之修訂澄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實體選擇採用該撇除確認選項將須應用於所有透過同一電子付款系統進行之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而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因何獲得補償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解除確認之投資相關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解除確認之投資於權益內相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更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計及分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些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採用新訂準則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在確認及計量上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

2. 貨物及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13,558,794	-	-	13,558,794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24,449	-	-	24,449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216,273	-	-	216,273
銷售建築材料	-	86,471	-	86,471
銷售石礦產品	-	-	55,179	55,179
總計	13,799,516	86,471	55,179	13,941,166
市場區域				
香港	13,558,794	86,471	55,179	13,700,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240,722	-	-	240,722
總計	13,799,516	86,471	55,179	13,941,166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86,471	55,179	141,650
隨時間	13,799,516	-	-	13,799,516
總計	13,799,516	86,471	55,179	13,941,166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3,842,704	(43,188)	13,799,516
建築材料	417,780	(331,309)	86,471
石礦	154,809	(99,630)	55,179
	<u>14,415,293</u>	<u>(474,127)</u>	<u>13,941,16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污水處理及 蒸氣燃料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物及服務之類別				
建築合約	14,108,668	-	-	14,108,668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48,902	-	-	48,902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166,324	-	-	166,324
銷售建築材料	-	138,801	-	138,801
銷售石礦產品	-	-	17,220	17,220
總計	<u>14,323,894</u>	<u>138,801</u>	<u>17,220</u>	<u>14,479,915</u>
市場區域				
香港	14,108,668	138,801	17,220	14,264,689
中國	215,226	-	-	215,226
總計	<u>14,323,894</u>	<u>138,801</u>	<u>17,220</u>	<u>14,479,915</u>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於某一時間點	-	138,801	17,220	156,021
隨時間	14,323,894	-	-	14,323,894
總計	<u>14,323,894</u>	<u>138,801</u>	<u>17,220</u>	<u>14,479,915</u>

下列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於分部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4,368,536	(44,642)	14,323,894
建築材料	609,253	(470,452)	138,801
石礦	170,993	(153,773)	17,220
	<u>15,148,782</u>	<u>(668,867)</u>	<u>14,479,915</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計入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 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建築
-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
- 蒸氣燃料廠之營運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生產、銷售及鋪設瀝青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3,842,704	(43,188)	13,799,516	264,079
建築材料	417,780	(331,309)	86,471	64,095
石礦	154,809	(99,630)	55,179	65,295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2,662,998)
總計	<u>14,415,293</u>	<u>(474,127)</u>	<u>13,941,166</u>	<u>(2,269,52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14,368,536	(44,642)	14,323,894	253,150
建築材料	609,253	(470,452)	138,801	75,433
石礦	170,993	(153,773)	17,220	19,744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 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	-	-	(1,835,077)
總計	<u>15,148,782</u>	<u>(668,867)</u>	<u>14,479,915</u>	<u>(1,486,750)</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歸屬於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虧損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總計	(2,269,529)	(1,486,75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8,367	65,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850)	(15,6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510,000)
行政費用	(54,755)	(69,051)
財務成本	(36,388)	(70,85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30)	58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1,04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	<u>(2,432,985)</u>	<u>(3,085,59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259	1,189
中國項目之政府補貼	567	1,564
香港營運之政府補貼	-	2,012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	3,511	18,836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288	1,447
銀行存款利息	26,991	27,69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6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	676
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	5,308	27,309
營運費收入	37,299	39,646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86	236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62	61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60	6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壞賬撇除	-	(3,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0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82	4,747
租賃修訂之收益淨額	20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69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3,018)
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4,197)	14,617
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101,196)	(26,609)
重新計量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收益	-	4,760
信貸虧損撥備之回撥（確認）	3,960	(13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7,489)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40,292	83,9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71	3,800
其他貸款之利息	566	1,1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款項之歸因利息	761	741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34	4,91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135	58,6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77,566	67,1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410	56,6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48)	19,5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抵免 （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4,877)	(14,365)
職員成本	2,222,692	1,924,704

附註：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中，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 港元）已被資本化於存貨內。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6,902	71,738
中國	7,071	14,684
其他	566	-
	<u>74,539</u>	<u>86,42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477	(11,492)
中國	(568)	182
	<u>909</u>	<u>(11,31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2,915)	(7,460)
	<u>72,533</u>	<u>67,652</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u>(2,432,985)</u>	<u>(3,085,591)</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據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 a)	2,029,297	2,029,297
非上市	47,333	47,349
	<u>2,076,630</u>	<u>2,076,646</u>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31,385	2,772,749
減：減值虧損	(1,510,000)	(1,510,000)
	<u>898,015</u>	<u>3,339,395</u>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9,514	3,353,602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 b)	(11,499)	(14,207)
	<u>898,015</u>	<u>3,339,395</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c)	<u>220,182</u>	<u>380,314</u>

附註：

-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 30,96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0,964,000 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之合約責任。
- 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以權益法入賬）為 869,08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316,058,000 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1,5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 (a) 攤佔路勁及其附屬公司（「路勁集團」）虧損 2,662,99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35,077,000 港元），該虧損乃根據路勁集團管理層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路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b) 對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需估計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就其於路勁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調整（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 1,510,000,000 港元）。

路勁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決定暫停支付路勁集團所有優先票據、離岸銀行貸款及永續資本證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路勁集團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該等暫停支付已觸發若干融資安排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可能導致路勁集團的若干債權人根據相關條款要求加速償還路勁集團之離岸銀行貸款和優先票據及／或採取強制行動，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路勁集團若干債權人已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提前償還部份路勁集團之離岸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路勁集團管理層已向本公司確認，路勁集團在評估以持續經營假設所編製的路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路勁集團因上述暫停付款及該等狀況而制定的計劃及措施（包括路勁集團提出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聘請的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將其於路勁的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於路勁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整筆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路勁集團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該預算乃基於路勁集團假設其能在預測期間內達成上述之計劃及措施，並計入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調整），估算預期由路勁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中之主要假設包括特定資產在預測期間內預期可變現之公平值、估計之借貸折讓或經修訂的還款計劃，以及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估算之貼現率 9.2%（二零二四年：9.9%）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貼現。

路勁集團管理層已確認，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重組建議尚未與路勁集團相關債權人達成一致，因此路勁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鑑於上述不確定性，目前缺乏足夠資料（同時考慮到所述的不確定性因素）供本公司董事作為評估以下各項所依據的重大假設及估計 (a) 路勁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作為確定權益法入賬所需路勁集團財務資料之基準）；及 (b) 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而對路勁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的估算。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566,782	688,2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	(4,090)
	<u>566,652</u>	<u>684,138</u>
應收票據款項	13,054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63,335	205,8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32,449
按金	114,749	123,266
預付款項	2,958	11,027
	<u>860,748</u>	<u>1,159,97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為651,51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3,0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5,000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486,981	612,4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7,609	2,544
超過九十日	72,062	69,103
	<u>566,652</u>	<u>684,13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款項一般於票據發出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未發單收入	2,538,708	3,146,84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983,717	858,775
	3,522,425	4,005,62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85,210	325,047
一年後到期	598,507	533,728
	983,717	858,77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3,646,488,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中包括 127,13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3,742,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運作。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乃因本集團預期可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53,666	672,10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16,784	91,325
超過九十日	5,350	21,434
	<u>375,800</u>	<u>784,859</u>
應付保留金	1,354,394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1,979,765	2,326,8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2,369	260,032
	<u>3,962,328</u>	<u>4,619,521</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46,425	603,813
一年後到期	807,969	643,991
	<u>1,354,394</u>	<u>1,247,80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 2,148,000 港元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且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償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 13,941,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4,480,000,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 2,43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086,000,000 港元）。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虧損為 2,66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35,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4.52% 權益（不包括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持有之 3,000,000 股路勁普通股股份（「路勁股份」），該等路勁股份佔路勁 0.40% 權益，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聘請的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將其於路勁的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於路勁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整筆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路勁集團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該預算乃基於路勁集團假設其能在預測期間內達成路勁集團制定的計劃及措施（包括路勁集團提出之重組建議），並計入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調整），估算預期由路勁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於路勁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就其於路勁的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調整（二零二四年：確認減值虧損為 1,51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 5,982,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122,000,000 港元）。

路勁於二零二五年在內地實現的銷售額合共人民幣 5,551,000,000 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 5,213,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為人民幣 338,000,000 元。長三角地區為主要銷售區域。

鑑於路勁面對重大流動性壓力及已啟動債務重組工作，路勁為預留資金支持其日常運作，已暫停參與拍地，故此年內未獲取新項目或地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土地儲備合共約 2,200,000 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面積為 310,000 平方米。

香港房地產市場在租金高企及降息等因素推動下，購房需求有所回升，二零二五年樓市呈現「先低後穩」的復甦態勢。本年度內，路勁於香港三個項目合共實現銷售額人民幣 1,839,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路勁的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約 87,300 架次，較去年輕微增長約 1%；全年錄得路費收入約 1,695,000,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約 4%，若撇除印尼盾兌港幣貶值影響後，則與去年持平。

於二零二五年，路勁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原產業」）分部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合資及聯營企業項目）實現物業銷售額約人民幣 251,000,000 元。其他原產業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基金投資及文旅業務，經過重組及整頓後，包括關閉非核心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業務規模已大幅縮減。往後，路勁將持續檢討餘下業務的經營狀況並適時作出處理。

路勁旗下印尼高速公路項目控股公司新選環球有限公司（「新選」），為路勁優先票據的擔保人之一，於東加勒比最高法院（商業法庭）的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被提出清盤申請。路勁已尋求財務及法律顧問意見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已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自二零二六年初以來，路勁的財務顧問與債權人的財務顧問持續進行建設性討論，探討一項債權人同意支持的經修訂重組方案。經過多輪討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終與若干相關債權人達成原則性協議，此將作為後續磋商的基礎，以達致更詳細的條款及詳盡的完整協議。

鑒於債務重組談判已取得進展，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就新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針對新選的清盤申請同意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聆訊，以便磋商能順利進行，務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正式向所有相關債權人推出重組方案。

預期房地產短期形勢仍嚴峻，但普遍認為內地房地產業對經濟發展仍有重要支撐作用，路勁對內地房地產業務發展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態度。未來，路勁將繼續聚焦核心任務：全力推進離岸債務重組工作；堅持保交付、穩運營及嚴控現金流；同時繼續推進出售印尼高速公路項目交易，並拓展地產相關業務，包括商業及物業管理等。

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利基溢利為 26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53,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8.33% 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13,84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4,369,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4%，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45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34,000,000 港元）。

在香港，利基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於本公佈日，利基現有合約總額為 30,800,000,000 港元，為利基未來兩年的收入提供了保障。

在內地，利基在無錫經營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並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氣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客戶提供蒸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自國內環境基礎設施業務所得收入總額為 241,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5,000,000 港元）。分部溢利（經扣除直接成本）增至 3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 17,000,000 港元）。利基五家營運蒸氣廠的總輸出能力由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小時 90 噸增至二零二五年的平均每小時 115 噸，增幅達 28%。

利基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 58 號的城市重建項目海濤花園 10% 的權益。該項目始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現正重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項目已開始動工，有望最早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開始銷售。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41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09,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6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0,000 港元）。

該部門於二零二五年的溢利錄得溫和跌幅，儘管利潤率較二零二四年略有改善，但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混凝土銷售量大幅減少所致。混凝土需求收縮，是由於政府本年度收緊開支，以及私營發展商大幅減少於房地產建造的投資所致。

瀝青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輕微溢利，主要是由於回撥以前年度已計提的呆賬撥備，此回撥乃源於成功收回一筆與一個早已完成之項目相關的具爭議性之應收款項所致。

貫徹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率的方針，管理層目前正在檢視瀝青業務的未來策略。

管理層繼續貫徹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加強競爭力。

石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5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71,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6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該部門的溢利較去年有大幅增長。該增長受惠於輸入藍地石礦場用作生產石料的大石量增加所帶動，使邊際利潤顯著提升。此外，該部門在生產過程中實現了顯著的成本節約，進一步擴大了利潤。

由於該部門的營運非常依賴輸入藍地石礦場用作生產石料的大石，因此大石的輸入量和採購成本仍然是影響表現的關鍵因素。因此，該部門的業績將與輸入大石的供應量及價格密切相關。

雖然市場上的石料價格大致保持穩定，但由於來自內地的石料供應非常充足，增加本地市場的競爭，導致二零二五年的石料價格稍為偏軟。

在重大策略發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成功獲授藍地地下石礦場發展項目合約。該合約涉及開發一個地下石礦場暨岩洞，涵蓋開採石礦及與其相關的營運，合約預計將在現有藍地石礦場合約終止後展開，為期至少十三年半。目前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以確保從現有的藍地石礦場合約順利過渡到新的地下石礦場合約。

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

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牌照）及勁域證券有限公司（其持有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分別從事基金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 港元）。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美國報價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證券的公平值為 27,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 3,000,000 股路勁股份）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 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本集團亦投資於報價債務證券（即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價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 6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85,000,000 港元），其中 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 港元）為利基之投資。

利基已投資於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為 6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的淨虧損（即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淨額）為 96,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 21,000,000 港元），其中淨虧損 26,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 12,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之投資，主要是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大幅下跌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1,132,000,000 港元減少至 616,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賬面值為 5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000 港元）無計息之債券，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8	1,050
第二年內	101	5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7	25
	<u>616</u>	<u>1,132</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88	1,076
非流動負債	528	56
	<u>616</u>	<u>1,132</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4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值為 680,000,000 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減低其就若干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預期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衍生財務資產項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為 6,000,000 港元。累計總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利率掉期合約到期時全數解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率掉期合約之利息收入 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借貸總額中，包括 42,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000 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2,920,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56,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12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1,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 1,857,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573,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4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2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 20,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2,435,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3.07 港元（二零二四年：4,644,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5.85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25.3%（二零二四年：24.4%）。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94.7%（二零二四年：-19.9%），乃因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借貸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49,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報價債務證券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支出為 13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3,711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922 名僱員），其中 3,317 名（二零二四年：3,588 名）駐香港、385 名（二零二四年：325 名）駐中國及 9 名（二零二四年：9 名）駐菲律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職員成本為 2,223,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925,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之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建築部門目前的訂單量仍保持強勁，現有合約足以支撐其未來兩年多的營業額。政府宣布增加基礎建設開支，以及房地產市場出現穩定跡象，促使私人發展商重新參與土地競投，振興了行業前景。因此，預期市場將出現更多土木工程和建築項目的招標。然而，激烈的競爭依然存在，對投標價格和邊際利潤構成沉重的壓力，承建商的前路尤其極具挑戰。

就建築材料部門而言，預計二零二六年的表現仍將面臨市場逆向的挑戰。因此，輸入藍地石礦場的大石量及採購成本，將繼續與石礦部門的表現息息相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單偉彪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職責劃分明確，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要：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行認為，除本行之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賬面值為 869,086,000 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1,510,000,000 港元）。貴集團根據路勁集團管理層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路勁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攤佔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虧損 2,662,998,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經評估並確定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乃根據路勁集團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並計入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之調整，估算預期由路勁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後，貴集團並無就其於路勁之權益的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調整，其詳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鑑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載之不確定性，貴公司董事並無充足資料以評估以下各項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及估計：(a) 路勁集團之持續經營評估（作為確定路勁集團財務資料以進行權益法會計處理之基準）；及 (b) 貴集團為進行減值評估而對路勁集團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之估算。因此，本行無法評估貴集團於路勁的權益之權益法會計處理及減值。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本行因此未能獲得本行認為所需的充足且適當之證據以評估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攤佔路勁集團之虧損金額及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本行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路勁之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路勁集團之虧損和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本行亦未能確定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於路勁之權益、攤佔路勁之虧損及於路勁之權益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和適當。倘若本行能獲取足夠且適當的證據，以完成對貴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和減值評估的審閱，本行可能會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本行獨立於貴集團。本行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上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於本公佈附註 11 中披露。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對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基礎之意見

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之保留意見及其保留意見之基礎。該保留意見包括：(i) 本集團基於路勁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對其於路勁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及(ii) 本集團對其於路勁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其中涉及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使用價值。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保留意見均源於路勁集團暫停支付優先票據及離岸銀行貸款之利息，以及為處理暫停支付之影響之計劃及措施（包括路勁集團提出之重組建議）之時間及條款存在不確定性。儘管該等不確定性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但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i) 路勁董事認為，於審閱路勁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為滿足路勁集團融資需求而向路勁集團相關債權人提出的重組方案能達成協議可能性的假設後，預期路勁集團將能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具備資金按時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ii) 路勁董事認為，路勁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路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以及(iii) 本公司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的使用價值。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繼續基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路勁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確認本集團攤佔虧損，及於本集團對於路勁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納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均屬恰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0 號海景嘉福酒店 1 樓瀚林廳 I 至 II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